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宠物医疗费用保险
保障范围	<p>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宠物在等待期(见释义一)届满后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二)事故或者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接受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项目的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就被保险宠物实际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释义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被保险宠物在保险期间内接受上述治疗,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宠物仍未结束当次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责任延长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长不超过30日,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p>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被保险宠物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被保险人不具有动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动物饲养条件,或违反动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布的管理规定;(二) 被保险宠物在养殖、销售、运输、寄养、美容、训练、治疗机构所管理时发生的意外伤害或疾病;(三) 被保险宠物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生效后等待期内已经存在的伤害、疾病或症状;(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见释义四)、雇佣人员未遵医嘱私自给被保险宠物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犯罪行为、打斗行为给被保险宠物造成伤害或疾病;(六)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七)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p>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宠物发生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被保险宠物非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衍生的牙齿问题;(二) 被保险宠物罹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见释义五)、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六);(三) 被保险宠物参加特技表演或特技竞赛活动,致被保险宠物发生意外伤害或疾病;(四) 被保险宠物怀孕、流产、分娩、避孕、绝育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除外;(五) 非意外或疾病原因的手术或处置项目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包括但不限于绝育、去势、立耳、断爪、洁牙、割声带、美容、驱虫、疫苗等。 <p>第七条 下列被保险宠物发生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应宠物医疗机构的建议,为避免被保险宠物生病或遭受伤害对其进行的相关预防费用而非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容、清洁、体检、预防注射、预防性治疗、保健品、营养品、宠物粮、食品、除虫、基因检测、安乐死、宠物咨询、宠物接送、宠物训练、药浴、医院建档、住

	<p>院、中医、物理疗法及其他特殊疗法、寄养、遗体处置、挤肛门腺等费用，以及由此导致并发症的相关治疗费用；</p> <p>(二) 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p> <p>(三) 针对被保险宠物发生大面积、大范围的疾病扩散，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为动物疫情的传染病类疾病造成的损失；</p> <p>(四) 被保险宠物在非保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p> <p>(五) 寄养费、安乐费、火化费、尸体处理费等非治疗必须项目；</p> <p>(六) 被保险宠物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